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文件

常新财综〔2018〕6号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 区财政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局各处室、会计中心：

现将《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2018年8月6日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归口管理、流程控制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内部控制运行高效有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事业部门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区局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局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局长兼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局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处室、会计中心（以下简称“处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主要是：负责确立局内部控制政策，审定重大风险和重要业务流程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部署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和管理措施，指导和督促各业务处室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管理措施。

（二）建立局内部控制体系日常推进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控办”）。内控办设在综合处，综合处处长兼任内控办主任。

内控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牵头拟订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审核专项风险内控办法，审核各处室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对专项风险内部控制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

进行有效性检查、考核和评价，对各处室的内部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意见。

（三）落实各处室的内部控制制度。各处室负责人对本处室内部控制负总责。各处室要牢固树立内部控制理念，将内部控制制度作为组织纪律的拓展和延伸，倡导和推进内部控制文化建设，使内部控制意识成为日常行为的习惯。

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完善后的内控制度体系由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专项风险内控办法和各处室内部控制制度构成。

（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是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基本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的内涵、适用范围、主要目标、基本要素和原则、制度体系和组织管理架构等。

（二）专项风险内控办法。根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规定和各处室职责，在认真查找梳理财政业务工作及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按照全面控制、突出重点的要求，着重防控六类风险专项内控办法，即法律政策风险、预算编制风险、预算执行风险、机关运转风险、信息系统管理风险和岗位利益冲突风险，明确防控这六类风险需要把握的重要节点和主要措施。

（三）各处室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专项风险内控办法，在查找本处室风险并定级、完善工作流程、界定各环节各岗位责任基础上制定的内部控制

操作规程。

三、具体步骤

（一）拟订工作方案，起草基本制度。5－8 月份，开展调研，内控办拟订工作方案，起草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提交领导小组决策。

（二）制定专项风险内控办法。8 月份，牵头处室负责起草六类专项风险内控办法。其中：“预算编制风险内控办法”和“预算执行风险内控办法”由预算处负责；“法律政策风险内控办法”由综合处（财监）负责；“机关运转风险内控办法”、“岗位利益冲突风险内控办法”和“信息系统管理风险内控办法”由综合处负责。在拟订专项风险内控办法中，牵头处室与协办处室充分沟通协调，内控办负责各牵头处室之间的沟通协调。

（三）审核专项风险内控办法。9 月份，内控办审核六类专项风险内控办法，各牵头处室根据内控办审核建议修改完善后并提交领导小组决策。

（四）制定处室内部控制制度。10 月份，各处室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各处室根据内控办审核建议修改完善后并提交领导小组决策。

（五）统稿评审。11 月份，内控办组织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逐一评审，进一步提出修改意见，加以调整和完善。

（六）发布实施。2018 年 12 月份，经领导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深入梳理各项法规、制度，通过健全办事规则和程序制度，把职权和权力运行的流程制度化，使各处室的权利行使都能在制度约束下透明、规范、高效运行。

（二）全面排查违纪违法风险点，深入查找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合规风险、安全风险等，明确风险等级。

（三）全面系统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结合现有局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各项业务流程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明确各个节点的工作职责，全方位规范操作规程。

（四）注重可操作性，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又要有较强的操作性、实用性，保证做得到、行得通、管得住。

附件：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内控体系建设责任分解表

附件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内控体系建设 责任分解表

序号	内控制度内容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时间
1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内控办		5-8 月份
2	预算编制风险内控办法	预算处	各处室、会计中心	9 月份
3	预算执行风险内控办法	预算处	各处室、会计中心	
4	法律政策风险内控办法	综合处（财监）		
5	机关运转风险内控办法	综合处	各处室、会计中心	
6	岗位利益冲突风险内控办法	综合处	各处室、会计中心	
7	信息系统管理风险内控办法	综合处		10 月份
8	各处室内部控制制度	各处室（会计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